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6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1 交 正 00 0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鐵材工字第 1110046161 號函送採購快報第 11101 號，針對全局發行採購快報並請各單位主管得利用晨報或會議加強宣導，並傳閱採購相關業務人員簽名。嗣於 112 年 1 月 4 日第 480 次局務會報政令宣導事項就工程管理費不得挪用事宜進行宣導。另於 112 年 5 月 2 日鐵材工字第 1120014731 號函，針對全局發行採購快報請各單位主管利用晨報或會議加強宣導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辦理並訂有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提醒事項；另提醒事項第四點為「本局人員經鈞長勾選擔任評選委員或工作小組成員，如因公或其它事由，不克參加會議者，應填具請假單」。對於採購訓練，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兩場採購人員回訓班（5/23~24、5/30~31），加強正確觀念。</p> <p>◆ 其他績效</p> <p>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將加強實務採購案例之教育及宣導，要求採購相關人員確實遵守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採購人員對採購各程序的熟悉，至於內部評選委員的差勤，則依相關請假規定，經局長勾選擔任內派委員，如因公或其它事由不克參加者，應事先擬具事由，最遲於開會前 2 日，親送主管副局長或該評選案之核定人批示後，送承辦單位存查，以及該局辦理相關採購案例之教育及宣導情形等改善措施。另調查意見二送請法務部查處，嗣經法務部函復，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轉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認：本案採購過程中並未發現有何不公平之情事，相關處理採購人員亦未有違法之情形，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等情。</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3.06.11 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